

資料文件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所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審議會安排。香港特區的第三份報告已納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一部分。

背景

2. 香港特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向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提交了其根據《公約》的第二次報告。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審議了該份報告，並於同年五月發出了審議結論。按一貫安排，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提交第三次報告，就委員會在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中所載的事宜作出回應。

3. 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見附件一）的印刷版本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分發予公眾、各持份者及立法會。報告的電子版本則已上載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為http://www.cmab.gov.hk/tc/press/reports_human.htm。

4. 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就中國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發出了問題清單（有關香港特區部份的節錄載於附件二）。我們會就清單內的問題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作出回應，並會在委員會正式收到特區政府的回應後作出公布。

審議會

5. 現預期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將於今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在日內瓦聯合國總部審議中國的第二次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帶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審議會。

6. 謹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

有關中國第二次定期報告的問題清單（節錄香港特區部分）
（以下問題由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提供）

四. 有關《公約》一般性條款的問題（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款—不歧視

40.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審查和廢除“兩星期規則”，並處理該規定造成的歧視和虐待移民家傭的現象。
41. 請說明是否打算採取措施，出台立法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為由的歧視行為，並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防止和打擊基於這些理由的歧視行為。
42. 請向委員會說明是否考慮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將《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到所有公共職能，包括移民部門、員警部隊、外籍家傭，以及所有歧視理由，包括國籍、居民權和居留權。

第三條—男女平等權利

43. 請說明為確保同工同酬原則所採取的措施的影響，並說明目前男女工資差異的最新情況。

五. 有關《公約》具體條款的問題（第六條至第十五條）

第六條—工作權

44. 請說明難民是否可以進入勞動力市場，並接受專上培訓或職業培訓。

第七條—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45. 請說明有何法律對標準工時、法定超時工資和休息日作出規定，以及有何法律保護僱員免遭不公平解僱。

46.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移民家傭的工資不低於此類工種目前的規定最低工資。請說明是否將修訂《最低工資條例》，將留宿家傭也涵蓋在內。另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移民家傭按照《僱傭條例》第十七條每週獲得休息日。
47.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與非殘疾人從事同等工作的殘疾人工資不低於非殘疾人。

第八條—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罷工權

48. 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如何保護從事工會活動的工人不被解僱。

第九條—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49. 請說明將居港七（7）年作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條件之一有哪些實際原因，並解釋可否針對有陷入貧困危險的特定群體縮短這一年限要求，而非對每起個案進行單獨評估。
50.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殘疾人可以獲得社會保障權。

第十條—對家庭、母親和兒童的保護

51.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應對居留權政策的不利影響，並確保這種政策不會導致家庭被分隔在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兩地。
52. 請更詳細地說明已採取哪些實際措施，防止和打擊販出中國香港、販入中國香港以及在中國香港中轉的販運人口行為，並具體說明這些努力是否還關注傷害外籍家傭的做法。
53. 請向委員會說明是否將修訂法律，以期在一切場合禁止體罰。另請說明除立法措施之外，另已採取哪些措施，防止在家中和家庭以外的照料場所使用體罰。

第十一條—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

54. 請說明中國香港當局如何確保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水準能夠準確衡量最低生活標準。另請說明是否已有扶貧的綜合政策和計劃，包括每年按通貨膨脹情況調整的官方貧窮線。

55. 請說明為推行窮人租金補貼而採取的措施。鑒於在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之後取消了租金管制，請說明如何保護租金不受房地產投機行為的影響。另請說明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住房狀況。

第十二條—身心健康權

56. 請說明中國香港當局是否將按照平等機會委員會和民間社會的建議，推行精神健康政策。
57. 據報告，醫療保險公司拒絕殘疾人投保的情況高發；請予說明。

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受教育權

58.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所有無權合法停留中國香港和短期內不會被遣返的移民的學齡子女以及少數族裔兒童能夠無條件獲得公立學校教育。
59.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處理中學輟學率高的問題。另請說明在實施“華語二”課程安排方面取得的進展。